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吨饲料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智成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1 月 29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吨饲料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智成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鸿		联系人	曹文龙	
通讯地址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红新村委广东智成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58503738	传真		邮政编码	512158
建设地点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红新村委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5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16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75%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6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 项目单位概况 广东智成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委托韶关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广东智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建设项目（以下称“原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5 月获得韶关市曲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为韶曲环审[2010]42 号（见附件 1）。广东智成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投资 1100 万元于原有厂区内建设广东智成食品有限公司孵化厂基地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号为 201944020500000182，见附件 2）。建设单位迄今尚未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及未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出于实际生产的需要，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对饲料产量、建设内容、供热系统等进行了较大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重新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重新报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					

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二、农副食品加工业,2、粮食及饲料加工”类别(含发酵工艺的需编制报告书,年加工1万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表,其他填写登记表),本项目不含发酵工艺,年加工大于1万吨,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及调研,收集了有关工程资料、环境现状资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广东智成食品有限公司投资1600万元,于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红新村委会红新四队背夫岭(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12万吨饲料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5000m²,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N 24.750253°, E 113.704357°,地理位置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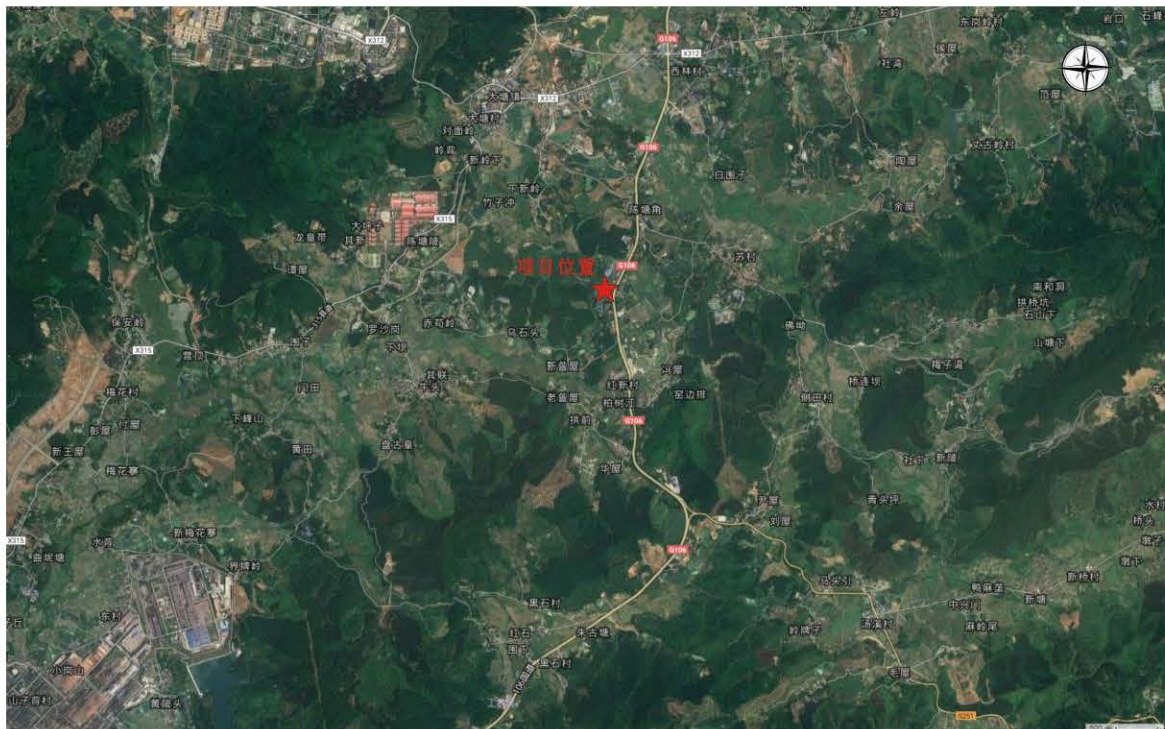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二) 项目变动内容

(1) 原有项目概况

原环评批复项目概况如下:

广东智成食品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投资3000万元选址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红新村106国道旁新建广东智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建设项目,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113°42'17.3",北纬24°44'57",占地面积45000平方米。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57600 吨鸡饲料，消耗的原辅材料主要有玉米、豆粕、大豆、油脂等，消耗量约 57628.8 吨/年。

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区、生活区、销售区、饲料厂区四个功能区域，其中饲料厂区位于地块北侧，饲料厂区主要建筑为原料仓、主车间、圆筒仓、成品仓及饲料厂办公室，饲料厂区均为 1 层高建筑物；地块中部为办公区及生活区，主要建筑物包括 3 层办公楼 1 栋、5 层高宿舍楼、1 层高食堂一座，以及篮球场 1 个、羽毛球场 2 个；地块南侧为销售区，销售区建筑物主要有新品种肉鸡批发销售平台 1 台，1 层高销售办公室 1 个等。

生产工艺为原材料（玉米、大豆、豆饼、油脂等）—粉碎—配料—高温调剂—制粒—包装，设计年加工鸡饲料 5.76 万吨。工艺粉尘经 7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限值，2T/h 锅炉采用薪材为燃料，烟气采取麻石水膜除尘器处理，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水膜收尘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销售平台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二级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

（2）变动内容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原环评报告中的产能、生产设备、建设内容等发生变化，具体变动内容见表 1 所示。

表 1 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项目	原有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变动内容
产品产能	年产鸡饲料 5.76 万吨	饲料产量由 5.76 万 t/a 增加至 12 万 t/a
建设内容	饲料厂区、 办公区（综合办公楼 1 栋、饲料厂办公楼 1 栋、销售办公室 1 个）、 生活区（宿舍楼 2 栋、食堂 1 栋）、 销售区（销售平台 1 个）	（1）原环评拟建饲料厂区未建，新建饲料厂区； （2）原环评拟建两栋宿舍楼未建，将饲料厂办公楼改为宿舍楼； （3）原环评拟建销售平台改为孵化场；
供热系统	2t/h 燃柴锅炉 1 台	原环评拟建燃柴锅炉未建， 改为新建 1 台 3t/h 燃气锅炉

（三）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为鸡饲料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及限制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获得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20194402052503010851（见附件 3）。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项目所在地生态功能区划为集约利用区（见图 2），未占用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严控区范围内，符合要求。可见，本项目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

图 2 曲江区生态功能分区图（部分）

（四）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如表 2 所示。

表 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年）	生产位置
原有项目	鸡饲料	5.76	原拟建饲料厂区
本项目	鸡饲料	12	新建饲料厂区

（五）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主要为 1 栋饲料厂区及 1 栋孵化场。

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供热系统、办公生活区等。

环保工程包括三级化粪池、脉冲除尘器等。

项目具体组成如表 3 所示。

表 3 项目组成表

工程名称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饲料厂区共 1 栋
			孵化场共 1 栋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供热		锅炉房 1 栋，由燃气锅炉供给
	办公		综合办公楼 1 栋、销售办公室 1 栋
	生活		宿舍楼 1 栋、食堂 1 栋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塘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	原料接收及破碎废气	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收集至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燃气锅炉烟气	经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
	固废	一般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

（六）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构筑物如表 4 所示，原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如图 3 所示，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如图 4 所示。

表 4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	层数	结构形式	高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饲料厂区	1	钢结构	6	4500	4500	拟建
2	办公楼	3	框架结构	10	480	1440	已建
3	孵化场	1	钢结构	3	2300	2300	已建
4	宿舍	2	框架结构	7	450	900	已建
5	食堂	1	框架结构	3	320	320	已建
6	锅炉房	1	钢结构	6	300	300	拟建
7	门卫 1	1	框架结构	3	50	50	已建
8	门卫 2	1	框架结构	3	50	50	已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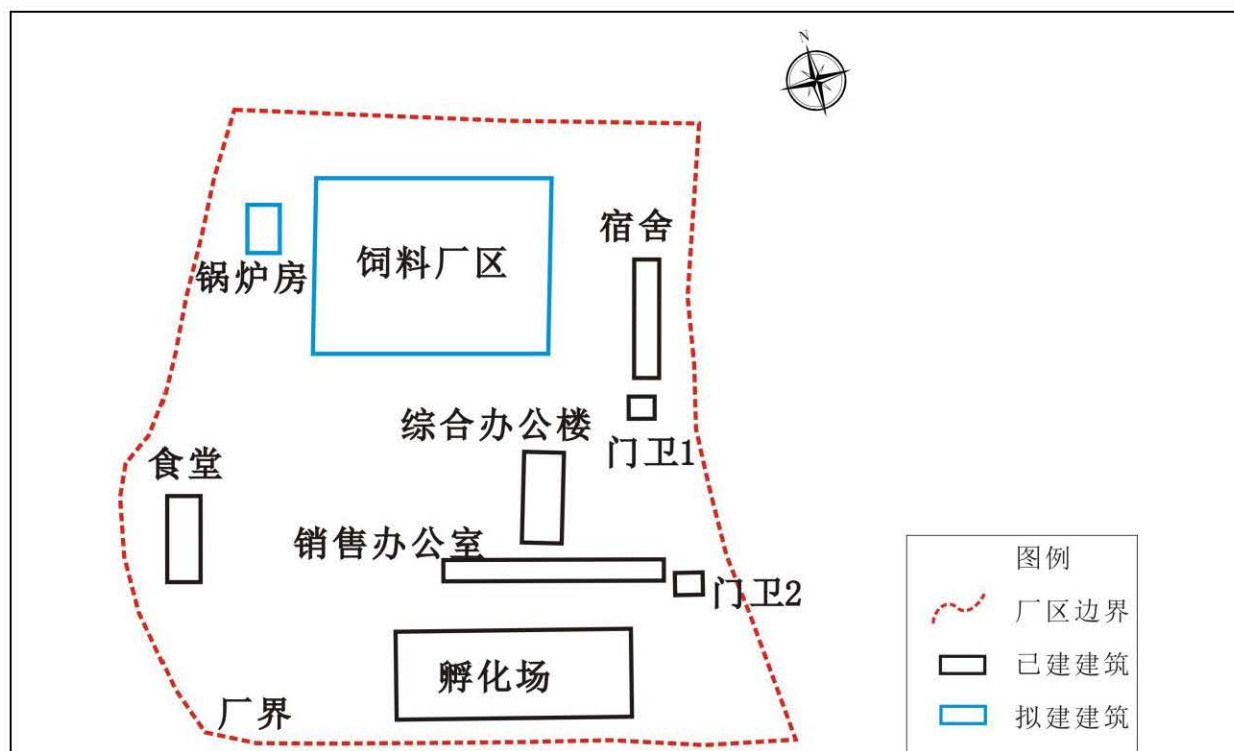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七)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表 5 所示。

表 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 号	数 量	备 注
(1)：原料接收初清工段				
1101	粒料下料坑、 栅筛		1	尺寸 2m×3m，符合标准
1102	脉冲除尘器	LNGM18	1	用于投料口除尘，检修清理门采用铰链式，双柄把手，前后开门；配压差计，泄爆口
1103	立式风机	4-72-3.6A	1	碳钢制作
1104	关风器	GFDWZY-10	1	碳钢制作
1105	刮板输送机	TGSSp25	1	总长约 13.6 米，有机玻璃视窗可在侧壁上安装或在尾部轴承上方盖板上；盖板使用双面手拉压扣形式；使用自清弧形挡料结构；配堵料报警装置；国产硬齿面减速电机
1106	斗式提升机	T500	1	总高约 23.5 米，头轮覆胶，底座自清式，检修口采用可卸式安装且高度不低于 800mm，采用金属手轮；配备 1 清理畚斗；底部清理门采用手动双开门式，采用金属把手；配测速装置、止退装置、防跑偏装置以及底座喷吹装置；国产硬齿面减速电机

1107	圆筒初清筛	TCQY100A	1	清除粒状原料中的大杂，定制侧向铰链式门，金属手轮，尾端配小检修门；配硬齿面减速机，大倾角
1108	脉冲除尘器	TBLMB4	1	碳钢制作，配置风机、压差计及泄爆口
1109	永磁筒	TCXT30	1	不锈钢壳体，5000GS
1110	气动三通	BDQY25×25	1	碳钢制作，控制物料分流
1111	汇集斗	300kg	1	碳钢制作
1112	手动插板		1	碳钢制作
1201	粉料下料坑、 栅筛		1	尺寸 2m×3m，符合特驱标准
1202	脉冲除尘器	LNGM18	1	用于投料口除尘，检修清理门采用铰链式，双柄把手，前后开门；配压差计，泄爆口
1203	立式风机	4-72-3.6A	1	碳钢制作
1204	关风器	GFDWZY-10	1	碳钢制作
1205	刮板输送机	TGSSp20	1	总长约 16.6 米，有机玻璃视窗可在侧壁上安装或在尾部轴承上方盖板上；盖板使用双面手拉压扣形式；使用自清弧形挡料结构；配堵料报警装置；国产硬齿面减速机
1206	斗式提升机	T400	1	总高约 23.5 米，头轮覆胶，底座自清式，检修口采用可卸式安装且高度不低于 800mm，采用金属手轮；配备 1 清理漏斗；底部清理门采用手动双开门式，采用金属把手；配测速装置、止退装置、防跑偏装置以及底座喷吹装置；国产硬齿面减速机
1207	粉料清理筛	SCQZ90×80×110A	1	用于粉状物料的初清
1208	脉冲除尘器	TBLMB4	1	碳钢制作，配置风机、压差计及泄爆口
1209	永磁筒	TCXT30	1	不锈钢壳体，5000GS
1210	汇集斗	300kg	1	碳钢制作
1211	手动插板		1	碳钢制作
1212	刮板输送机	TGSSp25	1	自清式刮板，总长约 9.5 米，有机玻璃视窗可在侧壁上安装或在尾部轴承上方盖板上；盖板使用双面手拉压扣形式；使用自清弧形挡料结构；配堵料报警装置；国产硬齿面减速机
1213	自清式闸门	ZMQP25×70	5	碳钢制作
1214	气动三通	BDQY25×25	5	碳钢制作，控制物料分流
(2)：原料粉碎工段				
2001	粉碎仓	28 立方/个	2	碳钢制作，方仓
2002	上料位器（阻 旋式）	带加长杆	2	
2003	下料位器（阻 旋式）		2	
2004	V 型闸门	VZMQ40×40-60°	2	含气缸。电磁阀、行程开关
2101	缓冲斗		1	3mm 碳钢制作
2102	喂料器	TWLY20×80	1	变频喂料
2103	超越粉碎机	SWFP66×80	1	变频电机
2104	脉冲除尘器	LNGM36	1	用于粉碎工段除尘，检修清理门采用铰链式，双柄把手，前后开门；配压差计，泄爆口

2105	风机		1	碳钢制作
2106	手动蝶阀	SDFS40	1	碳钢制作
2107	消音器	XSQ480	1	碳钢制作
2108	沉降室		1	碳钢制作，预制拼装式
2109	闭风螺旋输送机	TLSSf25	1	主轴为无缝钢管，传动轴为实心轴，总长约 7 米，清理门采用铰链+压扣式；配堵料报警装置，国产硬齿面减速电机
2110	斗式提升机	T400	1	总高约 23.5 米，头轮覆胶，底座自清式，检修口采用可卸式安装且高度不低于 800mm，采用金属手轮；配备 1 清理漏斗；底部清理门采用手动双开门式，采用金属把手；配测速装置、止退装置、防跑偏装置以及底座喷吹装置；国产硬齿面减速电机
2111	气动三通	BDQY25×25	1	碳钢制作，控制物料分流
2112	刮板输送机	TGSSp25	1	自清式刮板，总长约 9.5 米，有机玻璃视窗可在侧壁上安装或在尾部轴承上方盖板上；盖板使用双面手拉压扣形式；使用自清弧形挡料结构；配堵料报警装置；国产硬齿面减速电机
2113	自清式闸门	ZMQP25×70	5	碳钢制作
2114	气动三通	BDQY25×25	1	碳钢制作，控制物料分流
2201	缓冲斗		1	3mm 碳钢制作
2202	喂料器	TWLY20×100	1	变频喂料
2203	超越粉碎机	SWFP66×100	1	
2204	脉冲除尘器	LNGM45	1	用于粉碎工段除尘，检修清理门采用铰链式，双柄把手，前后开门；配压差计，泄爆口
2205	风机		1	碳钢制作
2206	手动蝶阀	SDFS40	1	碳钢制作
2207	消音器	XSQ480	1	碳钢制作
2208	沉降室		1	碳钢制作，预制拼装式
2209	闭风螺旋输送机	TLSSf32	1	主轴为无缝钢管，传动轴为实心轴，总长约 7 米，清理门采用铰链+压扣式；配堵料报警装置，国产硬齿面减速电机
2210	自清式提升机	T400	1	总高约 23.5 米，头轮覆胶，底座自清式，检修口采用可卸式安装且高度不低于 800mm，采用金属手轮；配备 1 清理漏斗；底部清理门采用手动双开门式，采用金属把手；配测速装置、止退装置、防跑偏装置以及底座喷吹装置；国产硬齿面减速电机
2211	刮板输送机	TGSSp25	1	自清式刮板，总长约 9.5 米，有机玻璃视窗可在侧壁上安装或在尾部轴承上方盖板上；盖板使用双面手拉压扣形式；使用自清弧形挡料结构；配堵料报警装置；国产硬齿面减速电机
2212	自清式闸门	ZMQP25×70	5	碳钢制作
(3)：配料工段				
3101	配料仓	330 立方/组	330	碳钢制作，方仓，约 330m³/20 个
3102	上料位器（阻旋式）	带加长杆	20	

3103	下料位器（阻旋式）		20	
3104	管式出仓机	TLSGW32	7	管式绞龙，等径变距，轴端配检修清理口，清理门采用快开式。硬齿面减速机，配堵料报警装置，中心距长度平均2m
	管式出仓机	TLSGW20	9	管式绞龙，等径变距，轴端配检修清理口，清理门采用快开式。硬齿面减速机，配堵料报警装置，中心距长度平均2m
	管式出仓机	TLSGW16	4	管式绞龙，等径变距，轴端配检修清理口，清理门采用快开式。硬齿面减速机，配堵料报警装置，中心距长度平均2m
3105	破拱装置		6	
3106	气动蝶阀	φ200	3	碳钢制作
3107	配料秤斗	PLDY1000	2	称体直段对称设计 2 个清理门，含称门
3108	气锤	AH-40	2	
3109	气动蝶阀	φ400	2	碳钢制作
3110	气动蝶阀	φ200	2	碳钢制作
3111	缓冲斗		2	碳钢制作
3112	振动投料筛		1	含 TBLMb4A 除尘脉冲及风机、振动电机等全套；不设计重，按照图纸原理制作振动筛。
3113	微量秤一套	8 位	1	含除尘系统
3114	不锈钢刮板机	TGSSp16	1	不锈钢制作，总长约 7.5 米，有机玻璃视窗可在侧壁上安装或在尾部轴承上方盖板上；盖板使用双面手拉压扣形式；使用自清弧形挡料结构；配堵料报警装置；国产硬齿面减速机
3115	刮板输送机	TGSSp25	1	自清式刮板，总长约 9 米，有机玻璃视窗可在侧壁上安装或在尾部轴承上方盖板上；盖板使用双面手拉压扣形式；使用自清弧形挡料结构；配堵料报警装置；国产硬齿面减速机
3116	自清式提升机	T500	1	中间段高度约 19.5 米，头轮覆胶，底座自清式，检修口采用可卸式安装且高度不低于 800mm，采用金属手轮；配备 1 清理畚斗；底部清理门采用手动双开门式，采用金属把手；配测速装置、止退装置、防跑偏装置以及底座喷吹装置；国产硬齿面减速机
3117	永磁筒	TCXT30	1	不锈钢壳体，5000GS
3118	气动三通	BDQY25×25	1	碳钢制作，控制物料分流
(4)：混合工段				
4101	待混合仓	6 立方	2	碳钢制作，方仓
4102	上料位器（阻旋式）	带加长杆	2	
4103	下料位器（阻旋式）		2	
4104	气锤	AH-40	2	
4105	气动闸门	TZMQ50×50	2	碳钢制作
4106	双轴桨叶式混合机	SLHS4	1	大开门出料,性能稳定可靠，混合机清理检修门开在正面，采用铰链和气弹簧开启，链条护罩下方采用网状结构。

4107	缓冲仓	6 立方	1	采用 3mmQ235 板制作,含观察检修门, 观察检修门门开在地面以上仓体中部开门+有机玻璃,采用铰链与金属手轮开启。
4108	气锤	AH60	1	
4109	料位器(阻旋料位)		1	
4110	气动三通	BDQY30×30	1	碳钢制作, 控制物料分流
4111	平底刮板输送机	TGSP25	1	总长约 7 米, 有机玻璃视窗可在侧壁上安装或在尾部轴承上方盖板上; 盖板使用双面手拉压扣形式; 使用自清弧形挡料结构; 配堵料报警装置; 国产硬齿面减速电机
4112	自清式斗式提升机	T500	1	中间段高度约 27 米, 头轮覆胶, 底座自清式, 检修口采用可卸式安装且高度不低于 800mm, 采用金属手轮; 配备 1 清理漏斗; 底部清理门采用手动双开门式, 采用金属把手; 配测速装置、止退装置、防跑偏装置以及底座喷吹装置; 国产硬齿面减速电机
4113	提升机回料斗		1	碳钢制作
4114	关风器	10L	1	碳钢制作
4115	取样器		1	气缸式, 含 PVC 管
4116	气动三通	BDQY25×25	1	碳钢制作, 控制物料分流
4117	永磁筒	TCXT30	1	处理能力大, 除铁效率高
4118	气动三通	BDQY25×25	1	碳钢制作, 控制物料分流
4119	气动三通	BDQY25×25	1	碳钢制作, 控制物料分流
(5) : 制粒工段				
5101	待制粒仓	30 立方	2	碳钢制作, 圆仓
5102	上料位器 (阻旋式)		2	
5103	下料位器 (阻旋式)		2	
5104	气动闸门	TZMQ50×50	2	碳钢制作
5105	气锤	AH60	2	
5106	汇集斗		1	不锈钢制作
5107	料位器		1	阻旋式
5108	气锤	AH60	1	
5109	喂料器	MUWL600	1	变频喂料
5110	调制器	MUTZ600JCJ	1	与物料接触部分不锈钢制作, 多点进汽, 带夹套
5111	保持器	STZL100	1	预留
5112	调制器	MUTZ600JC	1	与物料接触部分不锈钢制作, 不带夹套
5113	制粒机		1	
5114	特制关风器	SGFY36	1	与物料接触部分不锈钢制作
5115	冷却器	SKLN24x24	1	新型冷却仓, 新型滑栅卸料装置; 改进型的排料传动装置, 性能可靠; 残留更少, 顶盖不锈钢
5116	刹克龙	SKLN55-1800	1	不锈钢制作
5117	风机		1	碳钢制作, 含排水口
5118	手动调节蝶阀	SDFS610	1	不锈钢制作

5119	消音器	XSQ700	1	碳钢制作
5120	关风器	12L	1	碳钢制作
5121	破碎机	MUSL24×165	1	恒速喂料
5122	斗式提升机	T400	1	中间段高度约 27 米，头轮覆胶，底座自清式，检修口采用可卸式安装且高度不低于 800mm，采用金属手轮；配备 1 清理漏斗；底部清理门采用手动双开门式，采用金属把手；配测速装置、止退装置、防跑偏装置以及底座喷吹装置； 国产硬齿面减速电机
5123	气动三通	BDQY25×25	1	碳钢制作，控制物料分流
5124	分级筛	SFJH130×3C	1	ROSTA 尾部支撑
5125	气动三通	BDQY20×20	1	碳钢制作，控制物料分流
5126	气动三通	BDQY20×20	1	碳钢制作，控制物料分流
5127	气动三通	BDQY20×20	1	碳钢制作，控制物料分流
5128	气动三通	BDQY20×20	1	碳钢制作，控制物料分流
5206	汇集斗		1	不锈钢制作
5207	料位器		1	阻旋式
5208	气锤	AH60	1	
5209	喂料器	MUWL600	1	变频喂料
5210	调制器	MUTZ600JCJ	1	与物料接触部分不锈钢制作，多点进汽，带夹套
5211	保持器	STZL100	1	预留
5212	调制器	MUTZ600JC	1	与物料接触部分不锈钢制作，不带夹套
5213	制粒机		1	
5214	特制关风器	SGFY36	1	与物料接触部分不锈钢制作
5215	冷却器	SKLN24x24	1	新型冷却仓，新型滑栅卸料装置；改进型的排料传动装置，性能可靠；残留更少，顶盖不锈钢
5216	刹克龙	SKLN55-1800	1	不锈钢制作
5217	风机		1	碳钢制作，含排水口
5218	手动调节蝶阀	SDFS610	1	不锈钢制作
5219	消音器	XSQ700	1	碳钢制作
5220	关风器	12L	1	碳钢制作
5221	破碎机	MUSL24×165	1	恒速喂料
5222	斗式提升机	T400	1	中间段高度约 27 米，头轮覆胶，底座自清式，检修口采用可卸式安装且高度不低于 800mm，采用金属手轮；配备 1 清理漏斗；底部清理门采用手动双开门式，采用金属把手；配测速装置、止退装置、防跑偏装置以及底座喷吹装置； 国产硬齿面减速电机
5223	气动三通	BDQY25×25	1	碳钢制作，控制物料分流
5224	分级筛	SFJH130×3C	1	ROSTA 尾部支撑
5225	气动三通	BDQY20×20	1	碳钢制作，控制物料分流
5226	气动三通	BDQY20×20	1	碳钢制作，控制物料分流
5227	气动三通	BDQY20×20	1	碳钢制作，控制物料分流
5228	气动三通	BDQY20×20	1	碳钢制作，控制物料分流
5229	气动三通	BDQY20×20	1	碳钢制作，控制物料分流

(6)：成品包装工段

6101	蛋鸡料成品仓 1	8 立方	1	碳钢制作，方仓
6102	上料位器（阻 旋式）	带加长杆	1	
6103	下料位器（阻 旋式）		1	
6104	气动闸门	TZMQ40×40	4	
6105	单轴混合机	SJHS1	1	大开门出料,性能稳定可靠，混合机清理检修门开在正面，采用铰链和气弹簧开启，链条护罩下方采用网状结构。
6106	蛋鸡料成品仓 2	5m ³	1	采用 3mmQ235 板制作,含观察检修门，观察检修门门开在地面以上仓体中部开门+有机玻璃，采用铰链与金属手轮开启。
6107	气锤	AH60	1	
6108	料位器(阻旋 料位)		1	
6109	气动三通	BDQY25×25	1	碳钢制作，控制物料分流
6110	手动打包阀		1	碳钢制作
6111	颗粒料成品仓	45 立方/组（4 个）	4	碳钢制作，方仓，含防分级装置
6112	上料位器（阻 旋式）	带加长杆	4	
6113	下料位器（阻 旋式）		4	
6114	气动闸门	TZMQ50×50	1	
6115	气动三通	BDQY25×25	1	碳钢制作，控制物料分流
6116	振动筛	SFJZ150×2	1	RPSTA 尾部支撑
6117	气动三通	BDQY20×20	1	碳钢制作，控制物料分流
6118	打包秤进料斗		1	
6119	下料位器（阻 旋式）		1	
6120	定量包装秤		1	
6121	缝包输送机		1	
6122	除尘器	TBLMy8	1	配置压差计、泄爆口、下锥斗
6123	风机	4-72-3.6A	1	碳钢制作
6124	关风器	7L	1	
6125	平底刮板输送 机	TGSP25	1	总长约 10 米，有机玻璃视窗可在侧壁上安装或在尾部轴承上方盖板上；盖板使用双面手拉压扣形式；使用自清弧形挡料结构；配堵料报警装置；国产硬齿面减速电机
(7)：辅助工段				
7101	液体添加系统	SYTC100	1	称重式，不含中间罐
7102	储油罐	容积 15 吨	1	储油罐安装在混合机上面，采用高差自流到称重油秤。
7103	液体添加管路 附件系统		1	保温客户自备
7014	蒸汽管路系统		1	主车间分气缸至制粒机调质器之间管道、法兰、辅助材料及安装；（阀门、减压阀、过滤器客户自备）

7105	空压机		1	
7106	储气罐		2	
7107	空气干燥机		1	
7108	燃气锅炉	3t/h	1	

（八）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表 6 所示。

表 6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名称	用量（吨/年）
玉米	50067.8
大麦	12000
小麦	10000
豆粕	25000
小麦粉（普通）	3500
玉米蛋白粉	5000
棉粕	3000
菜粕	3000
猪油	3000
石粉	1500
磷酸氢钙	900
油脂粉	50
稻糠	30
砂石粉	360
沸石粉	700
防霉剂	55
乳化剂	20
膨润土	250
赖氨酸（70%）	400
蛋氨酸（99%）	200
苏氨酸（99%）	80
甜菜碱	25
食盐	200
氯化胆碱（60%）	150
叶黄素	2
天丽红	0.2
蒙脱石	12
BPH1-DK（肉鸡用）	200
BTQ1-DK（肉鸡用）	40
BTQ2-DK（肉鸡用）	120
BTQ3-DK（肉鸡用）	120
LTQ-DK（种鸡用）	9
CPH-DK（种鸡用）	9
合计	120000

（九）能耗、水耗及燃料

本项目预计用电量约为 480 万 kWh/a，用水量约为 7200m ³ /a。			
本项目生产饲料所需的热量由厂内一台 3t/h 燃气锅炉供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燃气锅炉年使用时间约 300 日，每天使用约 12 小时。天然气燃用量约 60 万 m ³ /a，即 166.67m ³ /h。天然气的相关组分性质如表 7 所示。			
表 7 本项目天然气组分性质一览表			
组分	甲烷（95.45%）+乙烷（3.83%）+丙烷（0.35%）+异丁烷（0.08%）+正丁烷（0.07%）+氮气（0.20%）		
总硫	≤100mg/m ³	密度	0.6987kg/Nm ³
气化率	1431.23m ³ /t	沸点	-162.5℃
熔点	-182℃	着火点	650℃
爆炸下限	5%	爆炸上限	15%
来源	由曲江区管道天然气供给		

（十）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25 人，其中 10 人在厂区住宿，厂区设有食堂。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两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20 小时。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原料（玉米、豆粕、油脂等）→粉碎→配料→膨化→制粒→产品

本项目为广东智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建设项目，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毕即可投入使用，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总部中的的饲料厂生产过程，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饲料生产主要采用玉米、豆粕、油脂等为原料，首先各种原料运入厂区，通过刮板输送机、斗式快速提升机送往各原料仓储存，生产时原料由刮板输送机、斗式快速提升机将料仓中的原料输送至粉碎仓进行粉碎，粉碎好的物料进入配料仓进行原料配比，然后进入待膨化仓，再进入膨化仓膨化为成品，成品再输送至制粒仓进行制粒，最后进行包装成为产品。膨化过程所需的蒸汽压力由一台 2t/h 的燃柴蒸汽锅炉提供。

二、原有项目排污情况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原有项目排污情况如下所示：

（1）废水

废水主要来源于锅炉烟气除尘废水、销售平台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锅炉

烧柴，主要污染物为烟尘，拟采用麻石水膜除尘器处理，烟气量 $5000\text{m}^3/\text{h}$ ，除尘水用量按 $0.4\text{L}/\text{m}^3$ 烟气量计算为 $2\text{m}^3/\text{h}$ ($16\text{m}^3/\text{d}$)，主要污染物为 SS，充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销售平台地面冲洗水约 $15\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 COD $1000\text{mg}/\text{L}$ 、BOD₅ $600\text{mg}/\text{L}$ 、SS $1000\text{mg}/\text{L}$ ；生活污水量约 $30\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 COD $250\text{mg}/\text{L}$ 、BOD₅ $150\text{mg}/\text{L}$ 、SS $250\text{mg}/\text{L}$ ；建设单位拟将该两股废水集中处理，根据该项目废水处理设计方案，该项目废水量为 $45\text{m}^3/\text{d}$ ，原水水质为 COD $500\text{mg}/\text{L}$ 、BOD₅ $300\text{mg}/\text{L}$ 、SS $500\text{mg}/\text{L}$ 。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如表 8 所示。

表8 原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综合废水 ($16200\text{m}^3/\text{a}$)	产生浓度 (mg/L)	500	300	500	100
	产生量 (t/a)	8.1	4.86	8.1	1.62
处理设施		二级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外排至西林河			
最终排放浓度 (mg/L)		90	20	60	10
最终排放量 ($16200\text{t}/\text{a}$)		1.46	0.32	0.97	0.16

(2) 废气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文件，原有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接收粉碎废气、锅炉烟气及食堂油烟。项目原料接收及粉碎工序将产生粉尘，浓度约 $500\text{mg}/\text{m}^3$ ，拟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共设脉冲袋式除尘器 7 套，处理风量约 $20000\text{m}^3/\text{h}$ ；饲料生产拟选用 $2\text{t}/\text{h}$ 燃柴锅炉提供蒸汽，采用薪材作为燃料，消耗量约 $2500\text{t}/\text{a}$ ，烟气量约 $5000\text{m}^3/\text{h}$ ，主要污染物为烟尘，浓度约 $2000\text{mg}/\text{m}^3$ 。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下册）》中的燃生物质锅炉，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17\text{S kg}/\text{吨原料}$ （S 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本项目取 $\text{S}=0.03$ ），二氧化氮产生量为 $1.02\text{kg}/\text{吨原料}$ ，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拟设置食堂，灶台设 5 个，以单个灶台基准排放量 $2000\text{m}^3/\text{h}$ 计，日运行 4 小时计，则含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1200\text{万 m}^3/\text{a}$ ，油烟产生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产生量 $0.12\text{t}/\text{a}$ 。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去除率可达 85% 以上，则净化后的废气排放量为 $0.018\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最终废气产排情况如表 9 所示。

表 9 原有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饲料生产车间	粉尘	20000	500	28.8	50	2.88
锅炉房	烟尘	5000	2000	28.8	100	1.44
	SO ₂		88.54	1.28	88.54	1.28
	NO _x		177.08	2.55	177.08	2.55
食堂	油烟	10000	10	0.12	1.5	0.018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机、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其中粉碎机、风机噪声强度较大，噪声强度约 75~90 dB，厂区噪声综合源强约 80dB。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烟灰、锅炉灰渣、污水处理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25.92t/a，麻石水膜除尘器收集的烟灰约 27.36t/a，锅炉灰渣约 25t/a；项目废水处理污泥约 19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8t/a。生活垃圾剂污水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烟灰、炉渣外售资源化处理。

原有项目污染情况如下：

表 10 厂区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气	饲料车间	粉尘	2.88
	锅炉房	烟尘	1.44
		SO ₂	1.28
		NO _x	2.55
	食堂	油烟	0.018
废水	废水量（m ³ /a）		16200
	COD		1.46
	NH ₃ -N		0.16
噪声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固废 （产生量）	生活垃圾		108
	污水处理污泥		19
	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		25.92
	烟灰		27.36
	锅炉灰渣		25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红新村委会红新四队背夫岭（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N 24.750253°，E 113.704357°。

2、地形、地貌、地质

曲江区位于韶关市南部，广东省的中北部，东接始兴县，南邻翁源县、英德市，西靠武江区、乳源县，北连浈江区、仁化县。曲江区全境四周高中间低，境内山地属南岭山脉南支，海拔大多在 500m 以下，海拔超过 1000 米的山峰有船底顶山（1586 米）、罗矿山（1059 米）、大宝山（1068 米）、枫岭头（1110 米）、金竹埂（1373 米）、大东山（1390 米）、梅花顶（1384 米），其中 船底顶山位于曲江区罗坑镇的船底顶山海拔 1586 米，是本地区的最高峰。船底顶山有草地、石坡、溪谷、湿地、悬崖、丛林、山脊等等，风光别致。区内坡度在 25°以下的山坡地较多，地势缓和。大部分表土土层较深厚，是丘陵红壤土分布区。岩石以红色砂砾岩、砂岩、变质岩和石灰岩为主。

3、气候、气象

本地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南岭山间盆地，南离海洋较远，北被南岭山脉阻隔，属中亚热带季风型气候区，是明显的湿热和干冷的大陆性气候。全年盛行南北气流，春秋季风吹偏南风与偏北风互为交替，夏季偏南风为主，冬季偏北风为主，冷暖交替明显，夏季长、冬季短，春秋不长，形成气温温暖、热量足，雨量丰富、湿度大，无霜期长的特点。据区气象局记载资料，年均温度为 20.1℃，最热为 7 月份，平均 28.9℃，极端最高气温 39.5℃；最冷为 1 月份，平均气温 9.6℃，极端最低零下 5.3℃；年活动积温 7300℃。全年无霜期 306 天；偶有冰雹，历年平均霜期为 14 天，但年际间相差较大。历年平均日照时数 1658.9 小时。历年平均太阳年辐射总量为 111.4kCal/cm²。年平均降雨量 1640 毫米，3~5 月干旱频繁，雨量仅占 10.5%；12~1 月时有干旱，雨量仅占 12%；6~8 月雨量较充沛。年蒸发量 1530 毫米，多年平均干旱指数为 0.72，属湿润地区。灾害性天气主要有倒春寒、龙舟水、八月旱和寒露风。

4、水文

曲江区内主要河流为北江河。北江发源于江西信丰石碣大茅山，其上游称浈江。浈江集雨面积 7554 平方公里，总长 211 公里，流经南雄、始兴、曲江和韶关市区。沿途纳凌江、墨江、锦江，共 3 条支流，浈江于韶关市区沙洲尾与武江水汇合后始称北江干流。北江干流出韶关市区后折向南流，至孟洲坝与南水相汇，然后向南直下，沿途不断承纳滙江、连江等大小支流，最后至三水思贤滘进入三角洲网河区。北江全长 468 km，总流域面积为 46710 km²，韶关市境内约为 17299 km²，上游湖南、江西两省境内控制北江流域面积为 3831 km²。北江韶关市区段多年平均流量为 467 立方米/秒，最小流量为 77 立方米/秒，具有山区河流急涨急落的特征。

5、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曲江区有各类植物 2631 种，动物 554 种（鱼类除外），真菌 51 种。地表植被以亚热带常绿针叶林和阔叶林为主，夹杂有部分的常绿乔木。由于多年封山育林，植被生长良好，主要树种有松、杉、黎蒴、山茶、栎、楠木和竹子。区内主要河流北江有自然鱼类 143 种，其中经济鱼类约有 30 多种，主要有鲮、鲤、鲫、花骨、唇骨、餐条、赤眼鲈、鲢、鳙及四大家鱼等，浮游植物约 302 种，其中原生生物占大多数，北江底栖动物相当丰富，共有 73 属 85 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曲江是“马坝人”故乡，“石峡文化”发祥地，华夏民族古老文化的摇篮之一。早在 13 万年前人类祖先马坝人就在此繁衍生息，自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置县，至今已有 2121 年的历史。2004 年 8 月，经国务院批准，曲江撤县设区。区域面积 1651 平方公里，辖 9 个镇、85 个行政村和 17 个居委会，32 万人。

一、综合

据核算，2018 年全区生产总值（GDP）167.74 亿元，增长 9.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8.43 亿元，增长 4.2%；第二产业增加值 86.39 亿元，增长 9%；第三产业增加值 62.91 亿元，增长 11.1%。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3.6:46.0:40.4 调整为 11:51.5:37.5。人均 GDP 48924 元，增长 6.6%（按可比价计算）。

区属生产总值完成 115.4 亿元，增长 2.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8.43 亿元，增长 4.2%；第二产业增加值 37.78 亿元，下降 5.8%；第三产业增加值 59.15 亿元，增长 7.5%。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5.9: 33.5: 50.6 调整为 16: 32.7: 51.3（三产结构为现价构成比）。

二、农业

初步统计全区第一产业总产值达 29.6 亿元，增长 4.3%。其中农业总产值 20.53 亿元，增长 3.3%；林业产值 1.39 亿元，增长 20.2%；畜牧业总产值 5.34 亿元，增长 5.4%；渔业产值 2.06 亿元，增长 3%。完成增加值 18.43 亿元，增长 4.2%。

与上年对比，全年各项农作物种植基本保持稳定，产量增减幅度不大。粮食播种面积 22.7 万亩，对比上年增长 1.1%，产量 8.81 万吨，增长 0.9%，其中稻谷播种面积 19.7 万亩，增长 1.1%，产量 8.07 万吨，比上年小幅上涨 0.3%；经济作物种植面积 8.8 万亩，同比下降 1.4%；蔬菜种植面积 15.0 万亩，增长 0.3%，产量 29.33 万吨，增长 5.1%。

生猪饲养量 40.3 万头，同比下降 2.6%，生猪出栏量 24.02 万头，同比上涨 0.2%；三鸟饲养量为 316.3 万羽、增长 2.6%，出栏量为 199.79 万羽、增长 3.2%。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区工业完成增加值 81.32 亿元、增长 9.8%，其中区内 4 家中省属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 40.67 亿元，增长 22.9%；园区 34 家规模工业完成增加值 13.59 亿元，下降 14.75%。

除化工行业，其他行业均有不同程度增长。其中钢铁工业增加值 24.05 亿元，增

长 12.6%；电力生产与供应 18.59 亿元，增长 12.4%；电子制造 1.31 亿元，增长 2.5%；纺织工业 4.41 亿元，增长 19.2%；饮料生产 1.57 亿元，增长 18.1%；金属矿采（选）4.74 亿元，增长 3.8%；

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434.5 亿元，增长 44%（产值总量及增速为现价计算，下同）。其中轻工业 28.6 亿元，增长 13.2%；重工业 405.9 亿元，增长 46.8%。分注册类型看，国有企业 22.2 亿元，下降 6.5%，股份制企业 389.5 亿元，增长 50.1%；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2.9 亿元，增长 23.4%。分管理归属看，中省工业 310.46 亿元，增长 67.6%；区属 124.03 亿元，增长 6.4%。全区工业销售产值总计 432.7 亿元，增长 44.5%，其中出口交货值 10.6 亿元，下降 5%。

四、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完成 59.13 亿元，增长 5.3%。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完成 0.61 亿元，增长 64.6%；第二产业完成 20.74 亿元，下降 22.5%，其中制造业完成 13.5 亿元，增长 15.2%；第三产业完成 37.66 亿元，增长 29.7%。分投资主体看，中省项目完成投资 5.82 亿元，下降 60.9%；区属项目完成投资 47.99 亿元，增长 26.9%，其中房地产项目完成投资 11.67 亿元，增长 18.2%。全区 500 万元以上施工项目共 106 个。其中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1 亿元的项目共有 21 个，亿元以上的项目有 10 个。

五、贸易和外经

批发零售贸易业商品销售额 103.58 亿元，增长 13.97%，其中批发业 55.94 亿元，增长 20.6%，零售业 47.64 亿元，增长 7%；住宿餐饮业营业额 8.05 亿元，下降 7.44%，其中住宿业 1.89 亿元，下降 8%，餐饮业 6.16 亿元，下降 7.3%。消费品零售总额 67.84 亿元，增长 8.2%，分地区其中城镇 61.45 亿元，增长 8%；分行业：批发和零售业完成 61.16 亿元，增长 8.4%；住宿和餐饮业完成 6.67 亿元、增长 6.2%。新建商品房网签交易登记 3729 套、面积 44.81 万平方米，成交均价 4665.41 元/平方米。

实际利用外资 1515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51.5%。外贸出口总额 21429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29.1 %。

六、交通邮电和旅游

全区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完成增加值 9.46 亿元，增长 21%。年末全区公路通车里程达 1657.6 公里，其中，国道(包括高速公路) 133.9 公里，省道 93.2 公里，县道 130.3 公里，乡（镇）道 882.5 公里，总公路密度为 100 公里/百平方公里；等级公路里程中，高速公路 86.1 公里，一级公路 49.8 公里，二级公路 69.8 公里，三级公

路 65.8 公里，四级公路 1386.1 公里。全年客运量达 836.71 万人（不包马坝至韶关），客运周转量 8287.7 万人公里。公交运营车辆 101 辆，客运出租车 100 辆。全区登记普通载货汽车 3923 辆。

全年接待游客人数达 440.68 万人次，增长 1.4%，其中过夜游客人数 173.94 万人次，增长 0.14%。旅游总收入 31.8 亿元，增长 3.8%。

七、教育和科学技术

扎实巩固教育创强工作，投入大量资金加强校舍、教学设施等硬件建设，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教学资源配配置更为优化，办学条件迅速提升，现有小学共 19 所，按地域分城区 9 所、镇区 8 所、乡村 2 所；初中 14 所，按地域分城区 7 所、镇区 7 所，按教学分普通初级中学 8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3 所；高中 3 所，其中完全中学 1 所、高级中学 2 所；中等职业学校 1 所。全区各类幼儿园 47 所，其中公办幼儿园 9 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35 所；按地域分城区 23 所、镇区 19 所、乡村 5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全区各类学校校舍建设情况：幼儿园学校占地面积 10.8 万平方米，其中校舍建筑面积 8.29 万平方米；小学校区面积 78.2 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21.4 万平方米（包括教学点），小学运动场地面积达 27 万平方米，运动场面积及体育设备达标的学校 19 所，体育器械配备达标校数 18 所，音乐器材配备达标校数 18 所，美术器材配备达标校数 18 所，数学自然实验仪器达标校数 18 所；初级中学区面积 35.9 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10.8 万平方米，运动场地面积 15 万平方米。

全区现有在校学生 50056 人：3 所高级中学在校学生 5429 人，8 所初级中学在校学生 9451 人；1 所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 1146 人；19 所小学在校学生 24277 人。幼儿园在园儿童 10828 人；全区 3-5 岁儿童毛入园率、“三残”儿童少年入学率、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毕业升学率都达到 100%，初中适龄学生入学率 99.3%；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9.3%；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100%。

各类升学成绩及普通高考再创佳绩，2017 年全区初中毕业生 2755 人，毕业升学 2645 人，升学率达到 96%，其中普通高中 1406 人，中职学校 773 人，技工学校 466 人；高中毕业生 2190 人，毕业升学 1929 人，升学率达到 91.3%，其中：本科 650 人，占升学人数的 33.7%；专科 1279 人，占升学人数的 66.3%。

各类学校专任教师共 3247 人，分别为：学前教育 570 人；小学 1472 人；初级中学 767 人；高中 425 人；特殊教育 13 人。高级职称以上 1390 人，分别为：小学小教高级 1096 人；初中中教高级 109 人；高中中教高级 159 人；中职专任教师 123 人，

其中高级 26 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3 个班级，在校学生 71 人。(注松山学院的专任教师不在统计范围内)。

八、文化、卫生和体育

全区共有文化馆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博物馆 1 个，采茶剧团 1 个，影剧院 1 间，调频广播转播台 1 个，有线电视台 1 个，全区设立文物保护单位 27 个。有线电视用户 6.47 万户，其中数字电视用户 6.47 万户，农村乡镇 2.01 万户；有线广播 890 个，广播覆盖、有线电视通达全区所有村小组；下乡播放电影 1039 场次，采茶戏演出 120 场次，观众合计达 5.5 多万人次；区图书馆藏书量 28.7 万册，镇级 10 个文化站拥有图书 11.2 万册。

年末医疗卫生机构 17 个，其中医疗机构 14 个，分别为区级医院 4 个，镇级卫生院 10 间。

全区卫生部门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2225 人，其中执业医师 771 人，注册护士 814 人；病床 1473 张。全区设乡村医疗点 90 个，医生 120 人，行政村卫生站覆盖率达到 100%。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5.98 万人，覆盖率达 82.1%。

全区拥有体育场馆 5 个，全民健身场地 684 个，面积 76.7 万平方米，较大型的公用全民健身点有沿堤路河边公园、江畔花园、人民公园及源河豪苑等大型小区内的场地；全年举行区级运动会 2 次，参赛运动员 2500 人次；镇级运动会 7 次，参赛运动员 1400 人次；运动员参加市以上运动会获冠军 66 人次。

九、人民生活、社会保障

据韶关市国家调查队核定，2017 年全区城乡居民人均收入 21299 元，增长 10.8%，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048 元，增长 8.8%；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15312 元，增长 10.6%，城乡居民收入比为 1.77: 1。

年末城镇职工参加社会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共 15.77 万人（一人投两种险以上按不同险种重复计算）。其中，养老保险 6.03 万人、失业保险 1.66 万人、工伤保险 2.42 万人、医疗保险 4.41 万人，生育保险 1.25 万人。以上五类保险全年实收基金 3.9 亿元，增长 5.4%，支付费用 4.59 亿元，增长 34.2%。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共 8.60 万人，增长 3.9%，实收基金 1931 万元，增长 139.2%，发放支付 4304 万元，增长 11.6%。

加大社会救助和医疗救助力度，提高城乡“五保”生活补贴标准，全区年末拥有社会福利机构 10 所，其中敬老院 9 所、福利院 1 所，收养人数 346 人，比上年减少

7 人，其中区福利院收养老人 154 人、累计收养弃婴 0 人。核定低保对象 2018 户 3778 人，比上年减少 316 户，减少 1021 人，发放低保资金 1579.49 万元，减少 13.8%；核定五保对象 569 人，发放供养经费 465.7 万元，同比增长 17%，实现了城乡低保和农村“五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继续给全区 80 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发放津贴。

十、人口、资源与环境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为 31.97 万人，其中城镇 18.91 万人，比重 59.14%(城镇化率)。按公安户籍登记，全区总户数 8.21 万户、人口 31.39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6.52 万人，占 52.6%，农业人口 14.87 万人，占 47.4%；户籍人口中，当年迁入 2389 人，迁出 5318 人；按性别分，男性人口 16.11 万人，女性人口 15.27 万人，性别比为 106:100。据计划生育统计报表显示，全年政策生育率 97.41%，出生人口 4771 人，出生率为 14.47‰；死亡人口 1966 人，死亡率为 7.07‰；全区净增人口 2057 人（不计算迁入迁出），人口自然增长率 7.4‰。

曲江辖区土地面积 1620.77 平方公里，年末耕地总资源 30.65 万亩，其中常用耕地面积 18.1 万亩。罗坑、沙溪两个自然保护区面积达 2.81 万公顷，其中罗坑自然保护区升级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年末林业用地面积 12.37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74.96%，林木绿化率 77.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目标范围内，空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饮水安全全面达标，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全区工业废水排放量 4283.9 万吨（注：本部分数据为 2017 年市统计年鉴公布的数据，下同），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 8664.9 吨，工业烟（粉）尘排放量 29286.2 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372.7 万吨，综合利用率 77.7%；工业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4511.4 万元，工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38203.4 万元。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0.2%，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项目选址 1km 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物保护单位等需特殊保护的单位。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现状质量

根据《韶关市环境规划纲要（2006-2020）》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的二级标准。

根据韶关市监测站 2017 年常规监测数据，韶关市曲江区评价时段除 $\text{PM}_{2.5}$ 外， SO_2 、 NO_2 、 PM_{10} 年均浓度， SO_2 、 NO_2 、 PM_{10} 、CO 和 O_3 相应评价百分位数日均值（或 8 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详见 1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不达标区。

本项目实施后较原有项目可减少烟粉尘排放，属于减排项目，对环境有改善作用，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11 2017 年韶关市曲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u\text{g}/\text{m}^3$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西林河，然后汇入枫湾水“曲江旗头山—韶关新刘堂下”河段，最后汇入浈江“古市—沙洲尾”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西林河未划分水质功能区，根据原有环评报告，西林河参照Ⅲ类水质功能区进行管理，枫湾水“曲江旗头山—韶关新刘堂下”河段为Ⅱ类水质功能区，浈江“古市—沙洲尾”河段为Ⅲ类水质功能区。由于西林河及枫湾水未设置常规断面，故本报告引用其下游浈江“古市—沙洲尾”河段断面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根据《2018 年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浈江的曲江桥监测断面的水质指标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环境噪声现状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韶关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9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及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及 4a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目前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为曲江区大塘镇红新村，周边主要为村庄及农田，区域生态环境较好。

5.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指标、声环境质量指标均达到对应功能区要求的标准，区域生态环境良好，区域无重大工业污染源，无明显环境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性和周边自然环境以及社会环境状况，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2，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的分布情况见图 5。

表 1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m）	保护级别
1	红新四队	E	30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2	陈塘角	N	311	
3	苏村	E	1053	
4	窑边排	SE	1122	
5	其田村	SW	1708	
6	陈塘陂	W	1972	
7	大塘村	NW	2039	
8	西林河	E	1472	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



图 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韶关市环境规划纲要（2006-2020）》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13。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项目	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PM ₁₀	0.07	0.15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PM _{2.5}	0.035	0.075	—	
SO ₂	0.06	0.15	0.50	
NO ₂	0.04	0.08	0.20	
O ₃	—	0.16（8 小时平均）	0.20	
CO	—	4.00	10.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西林河未划分水水质功能区，根据原有环评报告，西林河参照Ⅲ类水质功能区进行管理，枫湾水“曲江旗头山—韶关新刘堂下”河段为Ⅱ类水质功能区，浈江“古市—沙洲尾”河段为Ⅲ类水质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Ⅲ类标准，见表 14。

表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项目	Ⅱ标准	Ⅲ类标准	监测项目	Ⅱ标准	Ⅲ类标准
pH 值	6~9	6~9	BOD ₅	≤3	≤4
COD	≤15	≤20	氟化物	≤1.0	≤1.0
NH ₃ -N	≤0.5	≤1.0	硫化物	≤0.1	≤0.2
石油类	≤0.05	≤0.05	挥发酚	≤0.002	≤0.005
DO	≥6	≥5	LAS	≤0.2	≤0.2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国道 G106 旁，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韶关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9 年本）》，G106 边界线 50m 范围内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其余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设期因砂石材料的冲洗等有生产废水产生，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可用于扬尘点洒水，无生产废水外排。施工人员不在现场食宿，无生活污水产生。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及农田灌溉，不外排，具体标准见表 15。																															
	表 1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单位：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排放限值 (mg/L)	200	100	100	—																											
	2.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扬尘，属无组织排放源，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排放限值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运营期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原料接收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燃气锅炉燃烧烟气中的烟尘、SO₂、NO_x，以及食堂油烟。原料接收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的二级标准。锅炉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16~表 17。																															
	表 1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tr> <th colspan="2"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排放限值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 <th>排气筒 (m)</th><th>二级</th></tr> <tr> <td rowspan="2">工 艺 废 气</td><td>原料接收及破碎 粉尘</td><td>120</td><td>15</td><td>2.9</td><td rowspan="2">DB44/27-2001 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td></tr> <tr> <td>烟尘</td><td>20</td><td>15</td><td>—</td></tr> <tr> <td rowspan="2">锅 炉 烟 气</td><td>SO₂</td><td>50</td><td>15</td><td>—</td><td rowspan="2">DB44/765-2019 新 建燃气锅炉排放标 准</td></tr> <tr> <td>NO_x</td><td>100</td><td>15</td><td>—</td></tr> </table>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工 艺 废 气	原料接收及破碎 粉尘	120	15	2.9	DB44/27-2001 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	烟尘	20	15	—	锅 炉 烟 气	SO ₂	50	15	—	DB44/765-2019 新 建燃气锅炉排放标 准	NO _x	100	15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工 艺 废 气	原料接收及破碎 粉尘	120	15	2.9	DB44/27-2001 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																											
	烟尘	20	15	—																												
锅 炉 烟 气	SO ₂	50	15	—	DB44/765-2019 新 建燃气锅炉排放标 准																											
	NO _x	100	15	—																												

	表 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去除率 (%)	≥60	≥75	≥85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为昼间:70dB (A), 夜间: 55dB (A)。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总量控制指标	由于本项目污水最终用于周边林地及农田灌溉,不外排,因此本报告建议本项目 COD、NH₃-N 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广东智成食品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委托韶关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广东智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5 月获得韶关市曲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为韶曲环审[2010]42 号。 根据《广东智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分析一节,原有项目烟粉尘排放量为 4.32t/a, SO₂、NO_x 排放量未进行核算,本次核算得原有项目 SO₂ 排放量为 1.28t/a, NO_x 为 2.55t/a。韶曲环审[2010]42 号 (见附件 1) 对烟粉尘、SO₂、NO_x 均未进行总量控制指标分配。 本项目变更后停用燃柴锅炉,改用燃气锅炉;由本报告工程分析一节可知,本项目最终大气污染物排放为烟粉尘 0.746t/a、SO₂ 0.062t/a、NO_x 0.378t/a,因此本项目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烟粉尘 0.746t/a、SO₂ 0.062t/a、NO_x 0.378t/a。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具体变更情况如表 18 所示。 表 18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table><tr><th>污染物</th><th>经韶曲环审[2010]42 号审批同意的环评报告表核算的总量控制指标</th><th>项目变更后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th><th>项目变更后与原审批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变化量</th></tr><tr><td>烟粉尘</td><td>4.32</td><td>0.746</td><td>-3.574</td></tr><tr><td>SO₂</td><td>1.28</td><td>0.062</td><td>-1.218</td></tr><tr><td>NO_x</td><td>2.55</td><td>0.378</td><td>-2.172</td></tr></table>	污染物	经韶曲环审[2010]42 号审批同意的环评报告表核算的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变更后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变更后与原审批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变化量	烟粉尘	4.32	0.746	-3.574	SO ₂	1.28	0.062	-1.218	NO _x	2.55	0.378	-2.172
	污染物	经韶曲环审[2010]42 号审批同意的环评报告表核算的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变更后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变更后与原审批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变化量													
	烟粉尘	4.32	0.746	-3.574													
	SO ₂	1.28	0.062	-1.218													
	NO _x	2.55	0.378	-2.172													

综上所述广东智成食品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投资建设广东智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建设项目，并于 2010 年 5 月获得韶关市曲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对项目性质、规模等进行了调整变更，需重新报批环评，由表 19 可知，变更后本项目比原有项目的烟粉尘、SO₂、NO_x 排放量均减少，烟粉尘排放减少量为 3.574t/a，SO₂ 排放减少量为 1.218 t/a，NO_x 排放减少量为 2.172 t/a。

根据《曲江区范围内新增大气污染物的新建工业项目执行污染物总量减量替代措施工作实施方案》（韶曲环〔2018〕13 号），原有项目在《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市辖三区范围内新增大气污染物的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减量替代措施的通知》（韶环〔2018〕65 号）出台前已获得审批通过，现因发生变动需重新报批，且本项目烟粉尘、SO₂、NO_x 总量指标均未超过原有项目审批环评文件总量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市辖三区范围内新增大气污染物的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减量替代措施的通知》（韶环〔2018〕65 号）中新增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需采取减量替代措施。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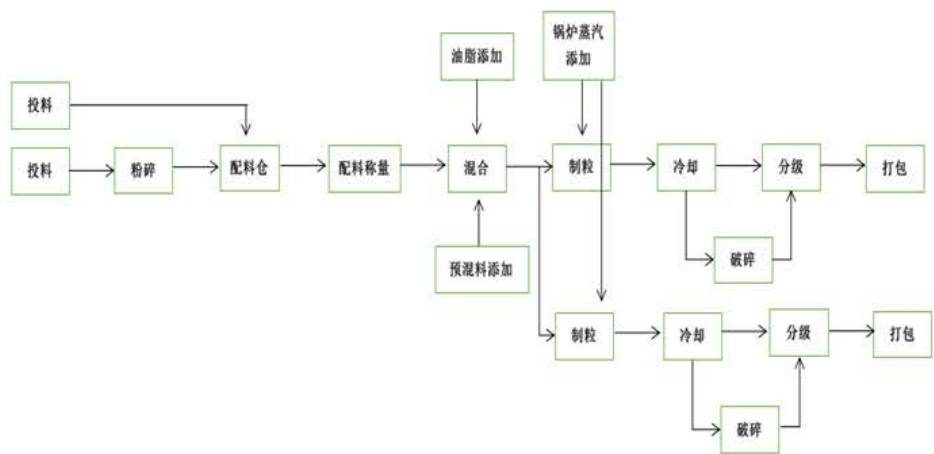


图 7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一、项目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 （1）投料：物料经刮板输送机、斗式提升机等送至配料仓或送至粉碎仓进行粉碎；
- （2）配料：粉碎好的物料经称重后进行原料配比；
- （3）混合：配比好的物料在混合仓中混合均匀；
- （4）制粒：已混合均匀的细碎的、不适口的、不便于装运的物料在经制粒机在热、水分、压力的条件下制成较大的颗粒状；制粒所需的热量由厂区燃气锅炉供给；
- （5）破碎：较大颗粒状的饲料冷却后经破碎机破碎成合适大小的饲料颗粒；
- （6）打包：破碎好的饲料颗粒经振动筛筛选分级后打包包装即为成品。

二、产污环节

- ① 废水：员工工作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 ② 废气：原料接收、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燃气锅炉产生的燃烧烟气；食堂油烟。
- ③ 噪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④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污水处理污泥等。

主要污染工序：

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因子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主要的产污环节如下：

1.扬尘

建筑施工场内易产生施工扬尘，其主要由于运输车辆扰动地面和露天堆场、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引起的；由于物料运输车辆泥土带出和撒漏，会使施工场出入道路两侧 30 米区域产生扬尘污染，在降雨少、天气干燥、风速大的 10 月~3 月期间施工，扬尘量更大。建设单位拟设 1 个施工出入口，道路扬尘区间加上施工场内运输通道，全长约 0.2km，本报告主要考虑此间扬尘。

汽车道路扬尘量按经验下列公式估算：

$$Q_i = 0.0079V \cdot W^{0.85} \cdot P^{0.72}$$

$$Q = \sum_{i=1}^n Q_i$$

式中： Q_i —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 辆）；

Q —汽车运输总扬尘量；

V —汽车速度（km/h），车辆经过施工场出入口附近区域时，车速一般在 20km/h 以下，按 20km/h 计；

W —汽车重量（t），通过汽车以运输车辆为主，汽车平均重量按 20t 算；

P —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如不采取任何环保措施， P 可达 0.1kg/m²。

代入公式计算得 $Q_i=0.384\text{kg/辆}\cdot\text{km}$ 。项目进出施工场地主要为施工车辆，按平均 4 辆/h，代入计算得在无环保措施情况下，本项目造成的扬尘量为 0.31kg/h，施工工期按 3 个月计，主要扬尘时段按 10 小时/天计，则扬尘产生量为 0.279t。

建设单位拟采取洒水抑尘、物料加盖、临时堆土管理等行之有效的防尘、减尘措施，可将道路扬尘量减少 80%，则工程造成的扬尘量为 0.056t。

2.废水

本工程现场不设置临时住所和生活用房，故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

建设期的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砂石物料、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的冲洗，废水量在

施工高峰期时约为 $10\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 SS：4000mg/L。建设单位拟在施工场周围设置废水收集沟并设置临时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各易扬尘点洒水，不外排。

3.噪声

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挖掘机、自卸汽车、电锯、振捣器、混凝土输送泵、冲击钻等施工设备会产生较大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75dB(A)~95dB(A)。各噪声源源强见表 19。

表 19 施工机械噪声源强 单位：dB(A)

机械名称	噪声值	机械名称	噪声值
挖掘机	79~83	振捣器	75~78
自卸汽车	75~79	混凝土输送车及泵	91~95
电锯	92~95	冲击钻	82~93

4.固体废弃物

场址处土地平整度较高，建筑基础开挖土石方可在厂区范围内实现挖填平衡。建设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弃土、建筑垃圾、房屋装修废料等固体废物。弃土在场内周转，就地用于绿化、道路等生态景观建设；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砂石、石块、碎砖、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房屋装修废料主要包括砂石、水泥、木材等，收集后用于回填，无法回填的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5t。本工程施工现场不设置临时住所和生活用房，产生的生活垃圾量可忽略不计。

运营期：

1、废水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其中 10 人在厂区内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的规定，其他地区的农村居民用水定额按 140L/人·d 计算，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总生活用水量为 $2.15\text{m}^3/\text{d}$ ，折合 $645\text{m}^3/\text{a}$ ，污水产生率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80.5\text{m}^3/\text{a}$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20。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

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及农田灌溉，不外排。

表20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580.5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150	150	30	20
	产生量 (t/a)	0.174	0.087	0.087	0.017	0.012
处理措施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灌溉，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接收、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燃气锅炉产生的燃烧烟气及食堂油烟。

(1) 原料接收、破碎粉尘

本项目原料接收及粉碎工序有粉尘产生，产生浓度约为 500mg/m³，建设单位拟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共设脉冲袋式除尘器 7 套，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总风量约为 20000m³/h，即 12000 万 m³/a，因此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60t/a。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计，因此粉尘排放量为 0.6t/a，排放浓度为 5mg/m³。

(2) 锅炉烟气

本项目生产饲料所需的热量由厂内一台 3t/h 燃气锅炉供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燃气锅炉年使用时间约 300 日，每天使用约 12 小时。天然气燃用量约 60 万 m³/a，即 166.67m³/h。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下册）》，燃天然气工业锅炉废气量产生系数为 136259.17m³/万 Nm³，则废气产生量为 817.56 万 m³/a，即 2270.99m³/h。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手册》中燃料燃烧产生污染物数据，天然气燃烧烟尘产生量为 2.43kg/万 m³ 天然气，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1.03kg/万 m³ 天然气，二氧化氮产生量为 6.3kg/万 m³ 天然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产排情况如表 21 所示。

表 21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 高度 m	废气量 N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天然气 燃烧废 气	烟粉尘	15	2270.99	0.146	17.83	0.146	17.83
	SO ₂			0.062	7.56	0.062	7.56
	NO _x			0.378	46.24	0.378	46.24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置食堂，灶台设 5 个，以单个灶台基准排放量 $2000\text{m}^3/\text{h}$ 计，日运行 4 小时计，则含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1200 万 m^3/a ，油烟产生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产生量 $0.12\text{t}/\text{a}$ 。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去除率可达 85%以上，则净化后的废气排放量为 $0.018\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气筒 高度 m	废气量 Nm^3/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饲料厂 区（排气 筒 1#）	原料接收 及破碎	粉尘	15	20000	60	500	0.6	5
锅炉房 （排气 筒 2#）	燃烧废气	烟尘	15	2270.99	0.146	17.83	0.146	17.83
		SO_2			0.062	7.56	0.062	7.56
		NO_x			0.378	46.24	0.378	46.24
食堂	油烟		—	10000	0.12	10	0.018	1.5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自破碎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其噪声的强度值约为 75~90dB（A）之间。

4、固体废弃物

①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其中 10 人在厂区内住宿，不住宿者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d}\cdot\text{人})$ 计，住宿者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text{kg}/(\text{d}\cdot\text{人})$ 计，产生量为 $17.5\text{kg}/\text{d}$ ，共 $5.25\text{t}/\tex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②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脉冲袋式除尘过程中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59.4\text{t}/\text{a}$ ，均为大豆、玉米等原料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③污水处理污泥

化粪池运行会有污泥产生，产生量约为污水量的 0.1%，即 $0.58\text{t}/\tex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原料接收及破碎 废气(排气筒 1#)	粉尘	500mg/m ³ , 60t/a	5mg/m ³ , 0.6t/a
	燃气锅炉烟气 (排气筒 2#)	烟尘	17.83mg/m ³ , 0.146t/a	17.83mg/m ³ , 0.146t/a
		SO ₂	7.56mg/m ³ , 0.062t/a	7.56mg/m ³ , 0.062t/a
		NO _x	46.24mg/m ³ , 0.378t/a	46.24mg/m ³ , 0.378t/a
	食堂	油烟废气	10mg/m ³ , 0.12t/a	1.5mg/m ³ , 0.018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580.5m ³ /a)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300mg/L, 0.174t/a 150mg/L, 0.087t/a 30mg/L, 0.017t/a 150mg/L, 0.087t/a 20mg/L, 0.012t/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 边灌溉, 不外排
固体 废弃 物	厂区	生活垃圾	5.25t/a	0
	饲料厂区	除尘系统收 集的粉尘	59.4t/a	0
	厂区	污水处理污 泥	0.58t/a	0
噪声	破碎机等设备	噪声	75~90dB (A)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其它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加另页）

本项目建设期施工内容简单, 施工周期短, 对周边生态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影响不大。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中的烟尘, 被植物叶片截留后会阻塞植物叶片气孔, 阻碍气孔传导和气体交换, 降低植物的呼吸作用和光合作用, 影响作物的正常生长。且废气中 SO₂、NO_x 也会对附近农田植被会造成一定影响。同时还会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建设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因子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主要的产污环节如下：

1.扬尘

施工场地砂堆、石灰、进出车轮带泥沙、水泥搬运等场地和工序会产生扬尘，由此造成周围环境的扬尘污染，将直接影响周边环境及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类比现场实测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施工场地的扬尘情况类比广西梧州市某施工扬尘（TSP）实验性实测资料，见表 23。

表 23 某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类比调查情况

单位：mg/m³

环保措施	检测位置	上风向 50m	工地内	工地下风向		
				50 m	100 m	150 m
未洒水	范围值	0.321 ~0.402	5.412 ~12.723	3.435 ~4.544	0.565 ~1.756	0.411 ~0.623
已洒水	范围值	0.173 ~0.228	0.409 ~0.759	0.244 ~0.338	0.196 ~0.265	0.168 ~0.236

类比分析可知，下风向距离施工场界 50 米处 TSP 浓度约在 0.244~0.338mg/m³ 之间，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排放限值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不超过 1.0mg/m³ 的要求。

建设单位拟采取“洒水降尘；覆盖运输，保持车辆整体整洁，防止沿途撒漏，清理撒漏现场；定期清洗施工场地出入口”等措施后，采取上述措施后扬尘影响范围在施工场地附近 30m 范围内，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施工人员不在施工现场食宿，产生的生活污水可忽略不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砂石材料、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扬尘点洒水降尘，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挖掘机、自卸汽车、电锯、振捣器、混凝土输送泵、冲击

钻等施工设备会产生较大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75dB(A)~95dB(A)。施工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情况见表 24。可见，施工噪声的主要影响范围为噪声源的 20m 以内，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施工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表 24 施工噪声的传播衰减表

单位：dB(A)

r(m)	20	30	50	80	100	120	150	200
源强 95 dB(A)	69.0	65.5	61.0	57.0	55	13	51.4	49

为进一步减少项目施工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施工点位必须采取的措施有：

(1)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加强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现场布置高噪声设备时应尽量远离住宅，且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使用，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施工期工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2 米的遮挡围墙或遮板，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8: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加强管理，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措施。

(3)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经过居民区时，车辆应限速行驶，减少鸣笛。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施工期间噪声值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

本工程施工现场不设置临时住所和生活用房，产生的生活垃圾量可忽略不计。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期建筑垃圾产生量合计约 5t，由施工单位负责及时清运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影响不大。

可见，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程度较小，可以接受。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项目正常运营时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在工作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和农田灌溉，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接收及破碎粉尘、天然气燃烧烟气及食堂油烟。

（1）厨房油烟

本项目厨房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排放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要求。

（2）其他污染物

①评价因子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报告选取 PM_{10} 、 SO_2 、 NO_x 作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因子。

②排放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25。

③评价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污染物评价标准选用 GB3095-2012 中的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于 GB3095-2012 中未包含的污染物，可参照导则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对于没有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污染物，可取其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两倍值或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三倍值。因此本项目 SO_2 、 NO_x 采用 1h 平均浓度， PM_{10} 采用 3 倍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作为评价标准，见表 26。

表 25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m		排气筒 底部海 拔高度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烟气 流速/ (m/s)	烟气温 度/℃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PM ₁₀	SO ₂	NO _x
1	排气筒 1#	17	59	93	15	0.5	28.29	20	6000	正常	0.1	0	0
2	排气筒 2#	-20	77	92	15	0.5	3.21	50	3600	正常	0.04	0.017	0.105

表 26 大气污染物评价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评价标准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PM ₁₀	0.07	0.15	—	0.45
SO ₂	0.06	0.15	0.50	0.50
NO _x	0.05	0.10	0.25	0.25

④评价结果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PM_{10} 、 SO_2 、 NO_x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计算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质量浓度达到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本报告采用 AERSCREEN 模型，各参数取值如下：

曲江近二十年最低气温-4.3℃，最高气温 40.4℃；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 0.5m/s，测风高度 10m；

地面分扇区数 1，地面时间周期按季，地面特征参数见表 27；

表 27 地面特征参数表

扇区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0-360	冬季	0.6	1.5	0.001
0-360	春季	0.18	0.4	0.05
0-360	夏季	0.18	0.8	0.1
0-360	秋季	0.2	1	0.01

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见表 28 及图 8~图 11。

表 28 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g/s)	标准值 (mg/m^3)	最大落地浓 度贡献值 (mg/m^3)	P_i (%)	最大落地 浓度距离 (m)	$D_{10\%}$ (m)
排气筒 1#	PM_{10}	0.028	0.45	0.00796	1.77	186	—
排气筒 2#	PM_{10}	0.011	0.45	0.00285	0.63	78	—
	SO_2	0.00472	0.50	0.00121	0.24	78	—
	NO_x	0.029	0.25	0.00748	2.99	7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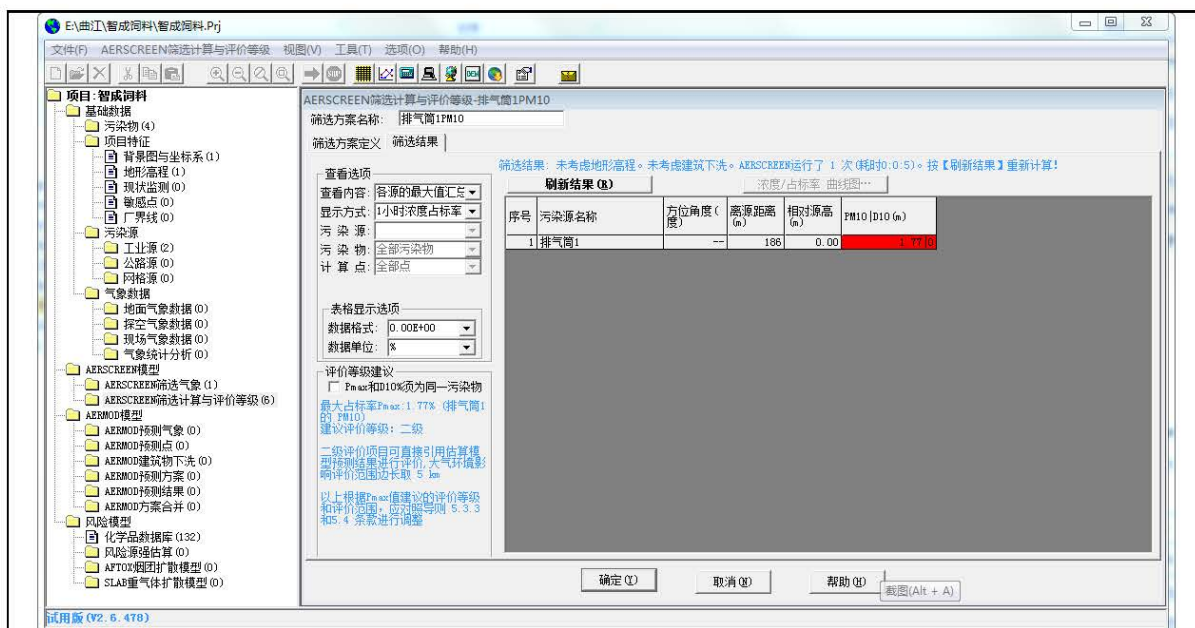


图 8 排气筒 1# PM_{10} 预测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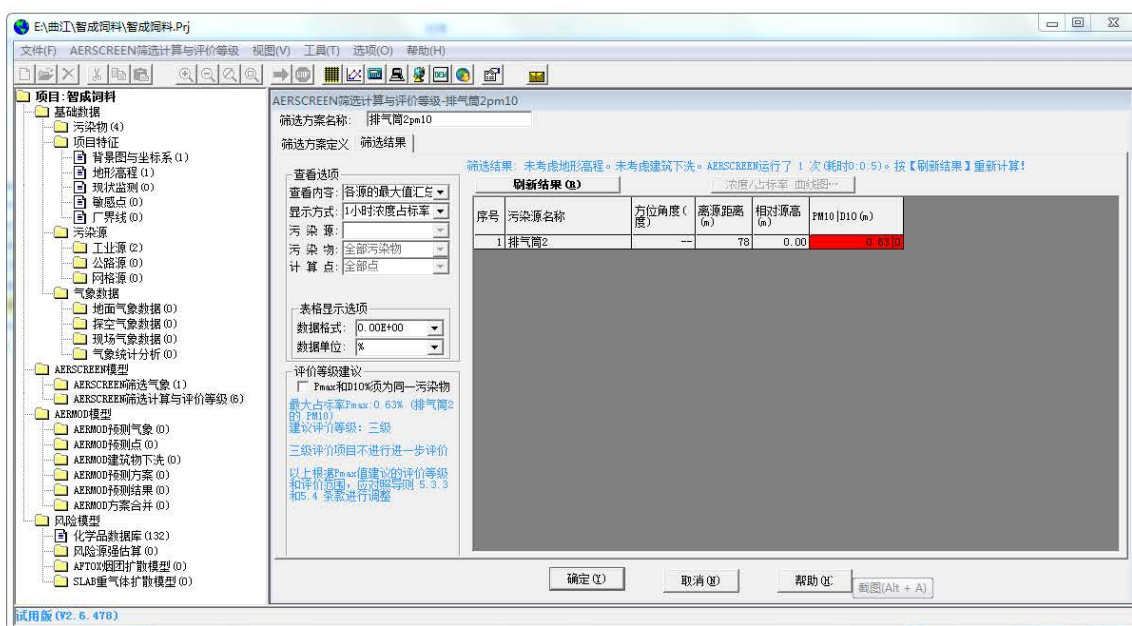


图 9 排气筒 2# PM_{10} 预测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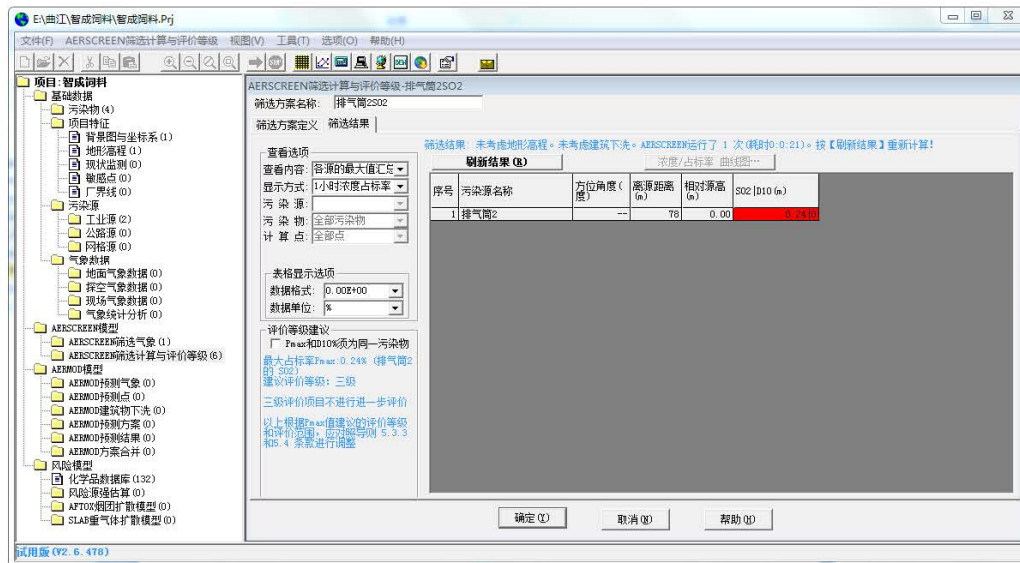


图 10 排气筒 2#SO₂ 预测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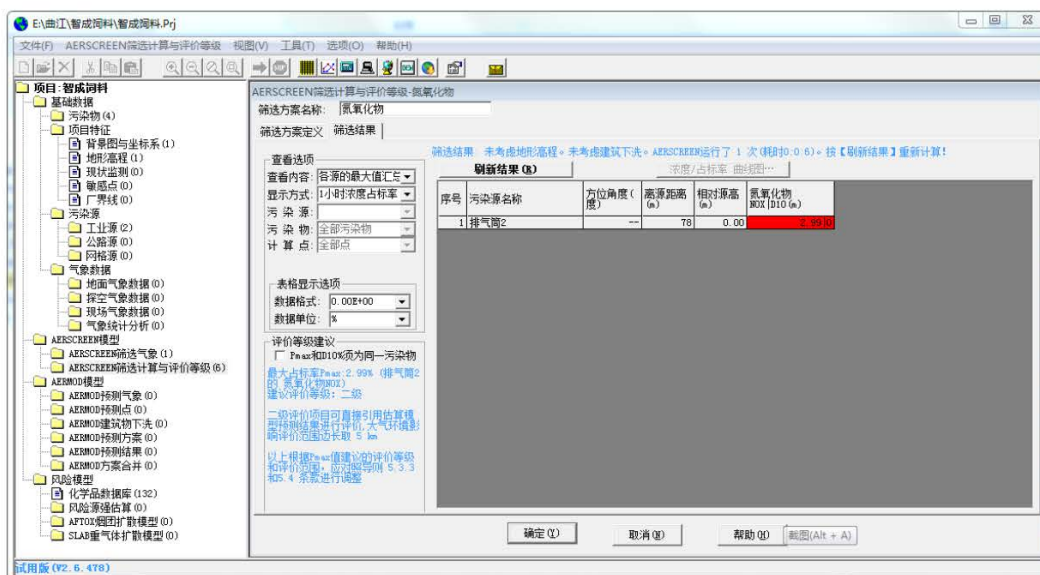


图 11 排气筒 2#NO_x 预测结果图

由表 28 可知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根据导则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25。

综上所述，原料接收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的二级标准。

燃气锅炉烟气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

准要求。

⑤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指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由表 28 可知，经预测本项目各污染物厂界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可见本项目废气均能满足相应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噪声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破碎机、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约为 75~90dB（A）。估算出的噪声值与距离的衰减关系见表 29。

表 29 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关系

距离 (m)	10	20	50	100	150	200	250	400	600
噪声衰减量 $\Delta L(\text{dB(A)})$	20	26	34	40	43	46	48	52	57

建设单位拟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 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 (2) 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隔声罩、消声器等;
- (3) 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 (4) 加强厂区绿化, 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降低噪音的效果。

经消声减振、建筑物隔声后，噪声源强可以降低为 60~75dB (A)。由表 29 可知，再经 10 米以上距离衰减后，边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将产生噪声的设备均安置在距离场界 10 米以上的位置，而最近的环境敏感点红新四队距离厂区 30m，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拟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可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很小。

5、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属于导则附录 A 中“N、轻工；94、粮食及饲料加工”中编制报告表类别，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和重点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评价应把事故引起厂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

（2）风险调查

本项目制粒工序需燃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热源，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95%），还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及氮。沸点为-162.5℃，熔点为-182℃，着火点为 650℃。爆炸上限为 15%，下限为 5%，属于易燃气体。因此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存在一定的火灾和爆炸风险。

（3）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天然气按表 B.1 中甲烷计，临界量为 10t，本项目使用曲江区内的天然气公司供给的管道天然气，不在厂区内储存，厂内天然气主要为输送管道内的天然气，最大存在总量为 0.05t，则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5<1$ 。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如表 10 及图 5 所示。

(5)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天然气属于易燃气体，由曲江区域内的天然气公司供给，经管道输送。天然气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主要为管道破裂，或设备泄漏，或是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泄露。

(6) 环境风险分析

天然气属中轻质气体，泄漏后会迅速在大气中稀释，一般不会造成严重后果。本项目环境风险危害后果主要为天然气泄漏后遇明火或高热引起燃烧或爆炸。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在管道以及其他可能产生天然气泄漏的区域等关键设备的适当部位应安装监测报警装置，一旦发生泄漏可以及早发现并采取措施。

②制粒生产线附近严禁吸烟，不准进行明火作业。

③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关闭相应阀门并由专人专门检查。

④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加大管理力度。

⑤其他货品及原料不能随地堆放，不能阻塞消防通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设置明显防火标志，按照安全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⑥定期对天然气输送管道、阀门、法兰等进行安全检查。

⑦应急措施

若发生泄漏，马上停止生产并切断气源，如不能有效控制堵住泄漏，可允许泄漏气体稳定燃烧，防止大量气体扩散造成二次危害。

当发生泄漏引起火灾时，派人负责向当地消防部门报警（报警电话 119），说明火灾类型及地点。企业管理层组织在场人员利用干粉灭火系统扑灭火灾。灭火人员按照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占据有利地形，从上风向由近及远扑灭地面火灾。

(7) 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天然气泄露燃烧事故风险。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对设备的监控、管理，避免事故发生，在认真落实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措施和对策后，项目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7、项目变动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汇总表

项目变动后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表 30 所示。

表 30 变动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原有项目 排放量	变动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项目变动完 成后总排放量	增减 量变化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6200	0	16200	0	-16200
	COD	1.46	0	1.46	0	-1.46
	NH ₃ -N	0.16	0	0.16	0	-0.16
废气	烟粉尘	4.32	0.746	4.32	0.746	-3.574
	SO ₂	1.28	0.062	1.28	0.062	-1.218
	NO _x	2.55	0.378	2.55	0.378	-2.172
	厨房油烟	0.018	0.018	0.018	0.018	0
固废 (产生量)	生活垃圾	108	5.25	108	5.25	-102.75
	污水处理污泥	19	0.58	19	0.58	-18.42
	烟尘	27.36	0	27.36	0	-27.36
	灰渣	25	0	25	0	-25
	除尘系统收集的 粉尘	25.92	59.4	25.92	59.4	33.48

8、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处理对象		治理措施	数量	治理效率及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套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的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和农田灌溉
废气	原料接收及破碎废气	脉冲袋式除尘器	7 套	粉尘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5m 高排气筒 1#	1 个	
	燃气锅炉烟气	15m 高排气筒 2#	1 个	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绿化消声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上门清运处理		
	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	全部回用于生产		

9、建设单位排污信息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要与排污许可制有机衔接起来，各级环保部门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应不断完善管理内容，推动环境影响评价更加科学，严格污染物排放要求。现将建设单位的相关排污信息整理如下，为环保主管部门的排污许可管理提供参考，详见附件 4。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 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饲料厂区 (排气筒 1#)	粉尘	脉冲袋式除尘+15m 高排 气筒 1#	达标排放
	锅炉房 (排气筒 2#)	烟尘 SO ₂ NO _x	15m 高排气筒 2#	达标排放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 周边林地和农田灌溉	良好
固体 废弃 物	厂区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良好
	厂区	污水处理污泥	由环卫部门清运	良好
	饲料厂区	除尘系统收集的 粉尘	回用于生产	良好
噪声	破碎机等设备	噪声	减振、减噪声处理，并合 理安排生产时间	达标排放
其它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设单位对厂区进行修整后绿化，对厂区硬底化及绿化，以减少水土流水，并加强管理。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灌溉，不外排；产生的原料接收及破碎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1#达标排放，燃气锅炉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2#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因此，通过以上保护措施的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广东智成食品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委托韶关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广东智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建设项目（以下称“原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5 月获得韶关市曲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为韶曲环审[2010]42。广东智成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投资 1100 万元于原有厂区内建设广东智成食品有限公司孵化厂基地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号为 201944020500000182）。建设单位迄今尚未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出于实际生产的需要，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对饲料产量、建设内容、供热系统等进行了较大调整，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重新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重新报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广东智成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1600 万元，于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红新村委会红新四队背夫岭（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 12 万吨饲料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5000m²，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N 24.750253°，E 113.704357°。

2、选址合理性与政策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为饲料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淘汰类及限制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本）》中的清单内；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获得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20194402052503010851。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项目所在地生态功能区划为集约利用区（见图 2），未占用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严控区范围内，符合要求。可见，本项目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

3、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韶关市环境规划纲要（2006-2020）》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环境质

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的二级标准。根据韶关市监测站 2017 年常规监测数据，韶关市曲江区评价时段除 PM_{2.5} 外，SO₂、NO₂、PM₁₀ 年均浓度，SO₂、NO₂、PM₁₀、CO 和 O₃ 相应评价百分位数日均值（或 8 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不达标区。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西林河，然后汇入枫湾水“曲江旗头山—韶关新刘堂下”河段，最后汇入浈江“古市—沙洲尾”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西林河未划分水质功能区，根据原有环评报告，西林河参照Ⅲ类水质功能区进行管理，枫湾水“曲江旗头山—韶关新刘堂下”河段为Ⅱ类水质功能区，浈江“古市—沙洲尾”河段为Ⅲ类水质功能区。由于西林河及枫湾水未设置常规断面，故本报告引用其下游浈江“古市—沙洲尾”河段断面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根据《2018 年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浈江的监测断面的水质指标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韶关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9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及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及 4a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目前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4、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施工期

①扬尘

物料运输沿线的道路扬尘主要影响范围为建设期道路两侧 30m 区域；施工扬尘影响范围为其下风向 20m 之内，对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②噪声

施工过程中噪声主要是装修施工机械噪声，一般在 75~95dB（A）之间。在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好遮蔽和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后，噪声值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③废水

本工程建设期废水主要来源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包括砂石物料、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冲洗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建设单位拟在施工场周围设置废水收集沟并设置临时沉淀池，将生产废水收集至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各扬尘点洒水，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弃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建筑垃圾约 5t，由施工单位及时统一清运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运营期

①**废水：**项目正常运营时不产生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和农田灌溉。

②**废气：**原料接收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的二级标准。燃气锅炉烟气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食堂油烟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污染物浓度贡献值不大，没有出现超标现象，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经预测本项目各污染物厂界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可见本项目废气均能满足相应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③**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经消声减振、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废：**建设单位拟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可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很

小。

⑤环境风险：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天然气泄露燃烧事故风险。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对设备的监控、管理，避免事故发生，在认真落实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措施和对策后，项目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5.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1)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2) 废气：原料接收及破碎废气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燃气锅炉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

(3) 噪声：避免使用高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建筑物隔声、绿化降噪、距离衰减；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以上各项环保措施经济可行、技术成熟，可达到良好的预期效果。

6、结论

广东智成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1600 万元，于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红新村委会红新四队背夫岭（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 12 万吨饲料生产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产生的各种环境问题，拟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经预测，其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合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